臺北市政府 94.09.22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二一一八九三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　表　　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26 日廢字第 H91001452 號及廢字第 H91001634 號等 2 件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　　實

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，分別於 91 年 6 月 20 日 10 時 28 分及 91
年 7 月 5 日 10 時 40 分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工地水溝，發現訴願人因工程施工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，致泥砂污染水溝造成淤積，有礙環境衛生，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該工地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，核認訴願人已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分別以附表所列 2 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，以附表所列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9 千元罰鍰（ 2 件合計處 1 萬 8 千元罰鍰）。上開 2 件處分書於 94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服，於 94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附表

編號	行為發現時間	行為發現地點	通知書日期、字號	處分書日期、字號
1	91 年 6 月 20 日 10 時 28 分	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工地水溝	91 年 6 月 24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330406 號 第 X330406 號	91 年 7 月 26 日廢字第 H9100 1452 號 1452 號
	91 年 7 月 5	本市士林區○	94 年 7 月 11 日	91 年 7 月 26 日

2	日 10 時 40 分	○○路○○段	北市環士罰字	廢字第 H9100
		○○號旁工地	第 X330417 號	1634 號
		水溝	第 X330417 號	1634 號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分下列 2 種.....二、事業廢棄物：　有害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、危險性，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。　一般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」「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，係指農工礦廠（場）、營造業.....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.....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2 條規定：「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違反.....第 36 條第 1 項.....規定.....者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.....」

行為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.....六、建築廢棄物：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。」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，應符合左列規定：一、貯存地點、容器、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有廢棄物飛揚、逸散、滲出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執行要點第 3 點（91 年 11 月 21 日廢止）規定：「營建廠商應負責清理工地四周環境，其產生之建築廢棄物不得飛揚、溢散、滲出、流出而污染工地範圍外地面、溝渠。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74 年 4 月 10 日衛署環字第 317209 號函釋：「違反環境衛生行為如於同一地點，不同一時間連續為數行為時應認定為非同一行為，依法予以個別處罰。其認定之標準不在於時間之長短，而應以行為人是否單獨構成違規之行為為斷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案事隔 3 年之久，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2 日始收到 2 件處分書，訴願人向士林區清潔隊調出當時的舉發通知書，通知書上並無簽名及採證照片，工地都已完工許久，無法至工

地現場察看，訴願人難以信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，於附表所列時間、地點，發現訴願人因工程施工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，致泥砂污染水溝造成淤積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爰予拍照採證。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該工地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，認訴願人已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分別以附表所列 2 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，以附表所列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分別處訴願人 9 千元罰鍰（ 2 件合計處 1 萬 8 千元罰鍰），此有採證照片 9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12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逕予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日期分別為 91 年 6 月 20 日及同年 7 月 5 日，迄至原處分送達生

效日（94 年 8 月 2 日），已逾 3 年，雖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並無明確規定，然依權利失效之法理，對於客觀上可予裁罰之違規行為，行政機關於歷經相當時間仍不予裁罰，致行為人相信行政機關已不再裁罰時，行政機關應不宜再行使裁罰權；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若未能儘速確定，將使法律關係久懸未決，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及前揭法令立法目的之達成，是本件參酌上開權利失效之法理及法安定性之要求，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裁罰權，容有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